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再融资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向颖

罗智雄

牟小容

年 月 日